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煜		龚小刚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
电话	021-60736849		021-6073684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电力工程、新能源与清洁能源的综合性服务商；军民融合锻造国防科工建设重要力量”的战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能源工程服务为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为基础，以军民融合为突破方向，通过落实各项措施，实现能源工程服务与高端装备、军民融合业务的协同发展，并在光热发电等行业展开布局，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动力。

（一）能源工程服务领域

电力行业工程EPC总包业务和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等服务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及其控股的公司来从事该项业务，EPC项目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中机电力与业主签订的合同金额与项目实际成本的差额。目前，中机电力的服务范围涉及区域电厂、自备电站、热电联产、输配电网络、风电、光伏和光热等新能源电站的设计咨询和总承包业务。目前，电力工程、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总包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2019年4月，中机电力取得住建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电力工程“一揽子资质”的单位之一，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化一站式EPC工程总包服务奠定了资质基础。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所属子公司张化机，是国内高端非标压力容器及成套装备的主要供应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材质及规格的换热器、分离器、反应釜、储罐、塔器、过滤器、蒸发器等，广泛应用于炼化、化工、煤化工、电力等领域。公司产品的特点是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根据产品的特点，张化机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

作为我国非标压力容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张化机经营业绩突出，市场占有率稳定，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核心技术、能承接国家重大项目、制造关键设备的专业制造企业。

（三）军民融合领域

公司军民融合重点培育单位红旗船厂是我国较早进入军品科研与生产领域的厂家，是总装备部工程兵渡河桥梁装备和车船局陆空军军辅船舶的专业定点生产厂家，以及道路桥梁大型钢结构的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我国较早进入军品科研与生产领域的厂家，军工资质齐全。红旗船厂的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舟桥、特种舟桥、路面等渡河器材，军辅船、游船、全回转拖轮等多种军用、军民两用特种装备及军备维保服务。同时公司还在民用船舶、海上生活平台、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等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并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根据部队装备实物竞标改革制度要求，红旗船厂可通过科技创新实力实施自主研发、参与预研项目和实物竞标等，争取新的国家和军队专项工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0,779,197,063.45	7,700,163,469.11	39.99%	10,403,683,55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91,860.99	74,602,746.53	-43.18%	225,145,57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34,745.09	75,079,745.23	-38.15%	87,558,8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64,966.97	-2,306,825,649.28	-109.02%	-509,572,37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90	-44.4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90	-44.44%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23%	-1.09%	8.6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1,826,113,029.86	25,864,751,845.28	23.05%	22,586,717,4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9,226,189.18	3,797,412,728.03	-3.23%	2,712,090,017.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3,031,863.97	1,715,713,055.46	2,846,441,311.75	4,024,010,8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2,884.88	56,006,679.37	47,709,055.01	-73,546,7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8,252.49	54,479,482.75	45,298,980.58	-60,751,9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83,108.80	-670,655,543.78	-101,214,520.80	1,349,218,140.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48,389</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47,502</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5.24%</td><td>132,458,814</td><td colspan="2">132,458,814</td><td></td><td></td></tr>
<tr><td>陈玉忠</td><td>境内自然人</td><td>15.10%</td><td>131,290,074</td><td colspan="2">131,290,074</td><td>质押</td><td>130,000,000</td></tr>
<tr><td>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瑞雪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d>其他</td><td>6.23%</td><td>54,194,516</td><td colspan="2">54,194,516</td><td></td><td></td></tr>
<tr><td>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02%</td><td>26,216,299</td><td colspan="2">26,216,299</td><td></td><td></td></tr>
<tr><td>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td><td>其他</td><td>1.95%</td><td>16,919,593</td><td colspan="2">16,919,593</td><td></td><td></td></tr>
<tr><td>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1.74%</td><td>15,109,890</td><td colspan="2">15,109,890</td><td></td><td></td></tr>
<tr><td>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四方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d>其他</td><td>1.31%</td><td>11,350,000</td><td colspan="2">11,350,000</td><td></td><td></td></tr>
<tr><td>黄宝英</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3%</td><td>8,980,952</td><td colspan="2">8,980,952</td><td></td><td></td></tr>
<tr><td>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5号资产管理计划</td><td>其他</td><td>0.46%</td><td>3,966,242</td><td colspan="2">3,966,242</td><td></td><td></td></tr>
<tr><td>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0.43%</td><td>3,727,300</td><td colspan="2">3,727,30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13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216,299股。股东黄宝英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80,952股。</td></tr>
</ta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在董事会的领导及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工程综合服务商、智能化服务的高端装备核心供应商、国防科工建设的重要力量”的战略部署，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着力优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控制，有效激发公司活力和竞争力，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各项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协同发展，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为公司在资金、市场、技术和品牌形象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撑，公司迎来重大发展契机。

（一）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再次破百亿，达到1,077,9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营业利润21,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利润总额17,6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18%。

总体来看，一方面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尤其是风电项目，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60%。同时，公司能源服务工程及高端装备制造板块订单的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由于陆风项目抢装潮引起风机供货不及时、进而导致公司资金占用成本增加，这些因素对本期利润造成了不利影响。

本年度，公司获评口碑榜“最具成长性高端制造产业上市公司”称号；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获评“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优秀示范企业”、挺进“全球最大250强国际承包商”排名；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化机荣获“中国化工装备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再次创造了国内单台日产最高的海水淡化设备制造记录；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旗船厂成功完成实尺度潜艇模型的建造，实现了在海军科研产品领域零的突破；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总承包项目获2019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总集成总承包）专项资金支持。这些成绩凝结着2019年天沃人的心血和汗水，标志着公司发展站上新台阶。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成效

1、聚焦主业，主营板块持续发力

公司紧紧围绕“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的发展方针，构筑了以能源工程服务为产业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军民融合产业为基础，以新能源、军工业务为产业突破方向的业务发展格局。

（1）能源工程服务板块：市场发力，彰显优势

2019年，面对国内外经济新形式，公司主动适应电力能源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市场拓展策略，紧跟市场动态，通过加强业务协同、创新商业模式，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不断取得突破，继续扩大清洁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

中机电力始终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提出“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的管理要求。通过精细化设计提升工程盈利能力，通过资源配置与整合方式的优化，实现EPC各环节无缝对接，发挥“设计+施工”双资质优势在总承包环节的竞争优势。

中机电力在燃气轮机联合循环等清洁能源工程领域再上层级。“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9F级燃机）的签订，标志着中机电力在EPC总承包项目和燃机设计服务领域实现了里程碑式跨越，对公司持续拓展天然气清洁能源领域市场，进一步打造一流清洁能源系统工程服务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值得一提的是，该项目将成为上海电气集团业务协同的典型示范，开辟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与金融业的“三业融合”新模式，各产业集团强强联合为项目成功保驾护航。

中机电力在日益萎缩的传统火电市场撕开缺口，通过模式创新成功签订“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2x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等多个火电项目。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不断开拓国际电力工程市场，新签“马来西亚沙巴拉哈达笃150MW炼化厂自备电站项目”，成为公司在国际电力工程市场的又一重要斩获。

（2）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精耕细作，提质增效

公司另一重要板块——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订单、利润创历年新高，圆满实现了重新起航的发展目标。

2019年，张化机向管理要效益，挖潜增效，通过工序优化改革，推进工序化、专业化生产，重点解决产能释放、劳效提高和质量提升问题。通过半年多的试运行，优化工序的优势进一步显现。同时，通过实施供应商战略合作直供采购模式、开展月度经济活动分析、加强材料利用率控制等精细化管理措施，降本增效成果明显。

同时，公司牢牢把握高端装备制造市场进入景气周期的有利时机，发挥竞争优势，张化机不断调整装备产品结构，相应提升了产品吨单价，较2017年吨单价2.19万元/吨提升了46%，实现了从以往普通碳钢塔器为主向以特材、换热器、厚壁等高附加值产品结构转型的战略部署。

张化机首次承接2×2.75万吨/天低温多效蒸发器的制造任务，创造了国内单台日产最高的海水淡化设备制造记录，受到国家装备制造行业权威媒体《中国工业报》头版报道，充分展示了公司所属企业的先进制造能力。

张化机首次承接两台锻焊加氢反应器的制造任务。锻焊加氢反应器被称为“非标压力容器制造业中的皇冠”，这也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内只有少数大型国企可以生产该类高端装备的现状，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所属企业在压力容器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3）军民融合板块：紧抓机遇，提升品牌

公司在军品、民品领域紧抓市场新机遇，在军品装备维修、民用进出口全回转拖轮业务、钢箱梁桥等项目上稳中有进。红旗船厂与装备制造基地相关资源进一步融合，在“军民融合”推进国防科工建设的大背景下，业务进展状况良好。红旗船厂以高度的质量意识，做好已有军工订单的生产制造任务，抓住舟桥“整改提升工程”契机，进一步挖掘舟桥市场取得成效，提升了红旗舟桥品牌影响力。瞄准省内周边民品市场新动向，在民船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钢结构业务上实现重大进展，成为公司在军民融合板块实现突破的新生力量。

红旗船厂在生产环节精心组织，一方面通过实施全面预算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另一方面狠抓全过程质量管控、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加强员工技能练兵，实现年度质量目标及合同履约率双达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在手订单数如下：

产品/项目	本期末在手订单（亿元）
电力工程、清洁能源工程业务	203.59
其中：火电	85.07
风电	80.67
光伏	15.64
输变电	18.37
其他	3.84
压力容器设备	26.17
军工及其他	3.21
综合服务	3.45
合计	236.42

2、管理提升，保驾护航经营生产

2019年，在上海电气的大力支持下，各项管理工作井然有序、协调高效。通过对管理要素进行系统的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设计，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为实现高效、优质、高产、低耗的企业管理目标不断前行。

党建工作：通过不断夯实健全基层组织建设，不断规范基层党组建设，服务基层工作，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执行力、凝聚力、战斗力。全系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包括“党课进车间”、“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讨论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纪检监察：纪委监察组立足教育、着眼防范，进一步前移监督关口，推进监察信访、廉政协议、廉洁提醒、学习教育四方面工作常态化，监督抓早、执纪抓小，不断营造风清气正、廉洁从政的良好氛围。

科技创新管理：公司按照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全局部署，积极组织下属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架构建设，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同时，鼓励各企业培育发挥骨干科创人员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持续加大新产品、新产业研发力度。

风控、内控管理：公司着力推进风控、内控、合规一体化建设，全面梳理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强化集团管控，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督评价体系。尤其对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管控，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企业强基固本作用，以一流治理促一流发展，提升一流品质。

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规范完善干部管理机制，落实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形成富有活力、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使公司干部队伍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项目的工程化能力，提高投资收益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甘肃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是国家能源局首批20个光热示范项目之一，其采用的二次反射技术与传统塔式光热技术相比优势显著。玉门光热发电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中机电力总承包，项目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建成后，所发电力由电网全额消纳，每年将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光热发电领域抢占先机，拓展公司新能源，特别是光热电站EPC服务新领域、强化工程总包龙头地位，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工程进度有所调整。为保障项目质量及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

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对关键光热发电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积极筹划收购江苏鑫晨股权（包括并不限于控股），整合相关资产；对相关资产或玉门鑫能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其资本实力，并整合光热发电技术与资产，推进公司光热发电业务做大做强；在条件具备和政策允许并满足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多种渠道或方式谋求资产证券化，以推进公司光热发电业务的发展，实现本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目前，上述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天沃科技于2019年6月13日与关联方中国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天沃科技或天沃科技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意对中氢科技进行参股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推进过程中。

4、非公开发行股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控股股东的控制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对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反馈意见，公司已经对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反馈意见予以回复。

5、积极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开展业务对接，协同发展效应进一步显现

上海电气作为我国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在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后，在法律许可和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独立的基础上，为公司在资金、市场、技术和品牌形象等方面提供强大的支持，公司资本实力、品牌号召力、资源调配能力获得大幅提升。上海电气旗下拥有电站、输配电、重工等多个产业集团，重点聚焦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环保设备业务之间的联动发展。公司在能源工程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军民融合三大产业板块的实力强劲，子公司中机电力、张化机分别与上海电气下属电站服务公司、电站燃机事业部、辅机厂、风电集团、环保集团、核电公司、输配电集团等产业集团开展多项业务合作交流，力求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互利共赢。双方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设计能力等各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将给公司在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带来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依托上海电气，公司在银行授信、贷款方面取得了较大优势，融资难度有所下降，为公司拓展市场业务空间、保障业务高速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基于对公司发展持有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以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24,009,923股，其中已经注销的股份为13,539,11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工程EPC	7,394,773,802.82	1,095,900,341.49	14.82%	25.90%	0.29%	0.34%
压力容器设备	1,785,681,152.80	333,685,531.21	18.69%	30.88%	0.73%	4.58%
化工装备配套部件	1,224,630,404.98	729,007.67	0.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描述：

1、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4、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各公司自设立完成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内。

（4）对2020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年1-3月净利润（万元）	-22,000	至	-16,000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及物流受限，公司现场施工及生产制造复工延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实现利润相应减少。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司文培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雄、唐海燕、石桂峰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779,197,063.45元，利润总额176,364,764.6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91,860.99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20,827,662.85元，总资产31,826,113,029.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669,226,189.18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24,009,923股，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116,581.0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3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0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38）同步刊载在2020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2019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08,432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3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回避表决。

鉴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为确保上海电气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187亿的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它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的公告》（2020-04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4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黄雄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董事会提名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0-04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0-04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琛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的公告》（2020-046）。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综合考虑目前实际情况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拟先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继续就非公开相关事宜进行商议，筹划后将重新进行申报。董事会同意公司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2020-04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8）。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8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6：《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上述议案1、议案3-12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议案4、议案6-12的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9:0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天沃科技证券法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天沃科技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龚小刚

电话：021-60736849

传真：021-60736953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14:00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779,197,063.45元，利润总额176,364,764.6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91,860.99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20,827,662.85元，总资产31,826,113,029.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669,226,189.18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24,009,923股，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116,581.0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0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38）同步刊载在2020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2019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08,432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为确保上海电气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艳、宋国宁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187亿的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它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的公告》（2020-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4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艳、宋国宁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0-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顾琛钧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审计监察部部长顾琛钧先生简历如下：

顾琛钧先生，男，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协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工部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协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工部主任助理，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事业部水工部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事业部水工部主任，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水工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4月至今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琛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是因上海电气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生，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确认2019年和预计2020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设备、劳务等交易的价格公允，对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租金参照市场平均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盘活利用公司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779,197,063.45元，利润总额176,364,764.6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91,860.99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20,827,662.85元，总资产31,826,113,029.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669,226,189.18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24,009,923股，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116,581.0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由于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由于公司当前需加快扩大生产经营、开拓市场和对外投资，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

（下转B126版）